

臺南市六甲區七甲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黃德明	33年10月21日	男	臺南市	無	六甲國小肄業	七甲龍湖代天府第一、二、三屆委員	1.爭取經費、建設村里。 2.做好社區綠美化、維護社區環境衛生。 3.加強關懷中心功能、照顧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。 4.結合龍湖里成立社區守望相助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2		張添德	37年7月27日	男	臺南市	無	六甲初級中學畢業	二大富食品有限公司執行長 二七甲龍湖宋江會第十三屆 會長	1.為里民服務、認真、打拼、好央請！ 2.爭取建設、加強溝通，共同促進鄉政發展。

附註：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）

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意見見文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寫明「無」。」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（投票時間：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）

（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：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（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票地點：見投票所所在地點設置一覽表。
2.投票時需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選舉人或其陪同人應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上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、危險物品、易爆品。
(3)有其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製的選舉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退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之選舉範圍如下：

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（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（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一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摺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（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第九十條：違反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第九十四條：利用競選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：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：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：對於候選人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或用以求取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九十八條：以強暴、脅迫或使他人為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：對於有投票權之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求取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一條：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二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。

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其機關所支費、賃金，予以追償；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，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罰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。

違反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，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，依第六項規定，處罰其委託人及受託人。

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免費方式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十一條：犯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二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。

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十二條：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並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一十二條：犯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二條、第二百八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第一百十三條：犯本罪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、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第一百十四條：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
一、妨害選舉委員會之正常運作。
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刁難、擾亂候選人，對競選預付人事之安排。

第一百十五條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检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傷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事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
第一百十六條：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第一百十七條：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之罪，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2.妨害投票罪（刑法第六章）：

第一百四十二條：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：有投票權之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：犯上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：以強暴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妨害選舉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：妨害選舉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：於無記名之投票、剩票或棄票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



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-099 （免費電話24小時 久久服務）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 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全民反賄網 <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>

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